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151-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21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22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國楓凱文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道恩有限	指	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青岛润兴	指	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大韩道恩	指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道恩集团	指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龙口兴隆道恩化学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山东道恩化学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龙口市国土局	指	龙口市国土资源局
龙口市政府	指	龙口市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151-1 号

致：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查验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國楓凱文
GRANDWAY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21. 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22.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道恩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于晓宁、韩丽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9.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0.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

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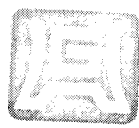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道恩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于晓宁、韩丽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道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道恩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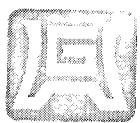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恩集团。

2. 实际控制人于晓宁、韩丽梅。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龙口道恩模具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承德天福钛业有限公司、龙口市龙愈达碳酸钙有限公司、北京兴隆泰旭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东旭化学有限公司、山东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道恩润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龙口华泰丰稔实业有限公司、山东道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龙口道恩建材有限公司、山东道恩置业有限公司、烟台道恩化学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烟台道恩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道恩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龙口市兴隆航运有限公司、山东道恩物流有限公司、烟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道恩集团、韩丽梅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自然人伍社毛。

5. 发行人的子公司：青岛润兴、大韩道恩。

6. 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龙口东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道恩集团兴隆加油站、山东道恩海玛德里化工有限公司、迪迈国际有限公司、山东道恩众力商品砼有限公司、龙口市工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于晓宁	37062319670929****	董事长
2	韩丽梅	37062319710204****	董事
3	蒿文朋	37252219721110****	副董事长、总经理
4	梁兆涛	37062319621017****	董事、副总经理
5	田洪池	3506241976100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邢永胜	37062319630123****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宋晓	37062319671023****	独立董事
8	孙宗民	65010819491124****	独立董事
9	周政懋	11010819440401****	独立董事
10	宋慧东	22020219710519****	监事会主席
11	刘嘉厚	37062319541023****	监事



12	刘晓平	37068119740902****	职工代表监事
----	-----	--------------------	--------

经查验，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晓宁之父于万松曾在报告期内持有道恩集团5%股权（530万元出资额）。2012年12月，道恩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万松将所持有的道恩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于晓宁，转让价格为530万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于万松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查验，于万松在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及任职
1	于晓宁	董事长	化工部烟台化工建设技术培训中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大韩道恩董事长
2	韩丽梅	董事	无
3	蒿文朋	副董事长、总经理	大韩道恩董事
4	梁兆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5	田洪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6	邢永胜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无
7	宋晓	独立董事	郎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孙宗民	独立董事	无
9	周政懋	独立董事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阻燃学会秘书长、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宋慧东	监事会主席	无
11	刘嘉厚	监事	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郎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刘晓平	监事	无

9.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山东道恩塑料研究院、山东道恩塑料研究有限公司、龙口市海林水产工程化养殖有限公司、龙口市兴隆道恩管业经销部、龙口市兴隆道恩塑机经销有限公司、宁波浙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道恩香港有限公司、龙口市龙愈达工贸有限公司、龙口市龙愈达化工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为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向道恩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受让道恩集团商标专用权等。

经查验，发行人向大韩道恩销售改性塑料以及受让道恩集团商标专用权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其他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保留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向道恩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

需要说明的是，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证号为“龙国用（2014）第 0081 号”和“龙国用（2014）第 0082 号”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以增资、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4 年获得换发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國樞凱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地块原属龙港电厂东路东烟潍公路北煤矿塌陷地的一部分。2001 年，中共龙口市委、龙口市政府同意由道恩集团对上述煤矿塌陷地进行复垦，鉴于道恩集团对复垦土地的资金投入较大，根据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复垦土地“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道恩集团以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复垦地的土地使用权，龙口市发展规划局同意其在复垦地上建设山东道恩化学有限公司综合经济园区，龙口市政府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向道恩集团核发了“龙国用（2004）第 08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0 年 1 月，道恩集团名称由“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龙口市政府换发了“龙国用[2010]第 079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该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71,276 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土地复垦整理、

工业项目、农业种植、淡水养殖及附属设施建设”，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8 月及 2011 年 1 月，道恩集团将上述复垦地中的两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以出资和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为：（1）2010 年 8 月，道恩集团将位于振兴路北首路东、使用权面积为 95,10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作出资投入发行人，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发行人取得“龙国用（2010）第 02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7 月 1 日；201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换发了“龙国用（2011）第 013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2011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道恩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道恩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面积为 66,66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201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获发“龙国用（2011）第 013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7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龙口市国土局决定对综合经济园区土地完善相关土地出让程序，将园区土地收回后重新进行“招拍挂”程序。考虑到道恩集团为原复垦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系完善相关土地出让程序的责任人，龙口市国土局将土地收回补偿款支付给道恩集团，上述两地块完成挂牌程序并与发行人签署出让协议后，由道恩集团向龙口市国土局支付土地出让金。经查验，上述使用权面积为 95,102 平方米的地块于 2011 年挂牌，2011 年 11 月 25 日，龙口市国土局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龙口-01-2011-010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换发的“龙国用（2014）第 00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土地预登记，有效期为一年，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1 月 24 日；使用权面积为 66,667 平方米的地块于 2013 年挂牌，2013 年 10 月 8 日，龙口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龙口-01-2013-004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换发的“龙国用（2014）第 008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土地预登记，有效期为一年，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0 月 7 日。



國楓凱文
GRANDWAY

针对上述情况，龙口市国土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道恩集团及发行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土地出让金已经足额缴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土地权属争议及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及位置	租赁用途
1	青岛润兴	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3.07.08-2016.07.07	润兴公司院内 2 号厂房	生产购物包装袋，厂房
2	青岛润兴	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	2014.07.26-2015.07.25	润兴公司院内 4 号厂房	生产密封件、厂房
3	青岛润兴	青岛巨和天成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4.07.26-2016.07.25	青大工业园 11 号路润兴公司院内 3 号厂房	存放保温材料，仓库
4	青岛润兴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青岛市电信分公司	2013.11.01-2016.11.31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润兴公司办公室	建设通信网机房、安装通信设备
5	青岛润兴	青岛林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08.01-2014.10.31	青大工业园 11 号路润兴公司院内 3 号厂房	仓库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青岛润兴在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98824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

屋所有权上设定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仓储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注册资本变动、设立大韩道恩、受让山东道恩北化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及吸收合并山东道恩北化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润兴 75%的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及其中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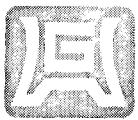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能够依法按时交纳各项税收并足额交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污染的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改性塑料扩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1. 经查验，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系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

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2,1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2.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章程并经查验，截至发行人审议通过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之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原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修订）》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 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1,000 万股。据此，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陈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等的任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稳定发行人股价、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事项作出了相应承

诺，并就股份减持、回购新股、稳定股价等事宜同时承诺了约束措施。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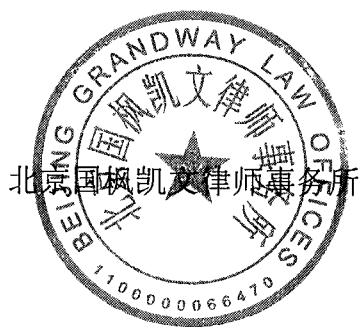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旦
周旦

史雪飞
史雪飞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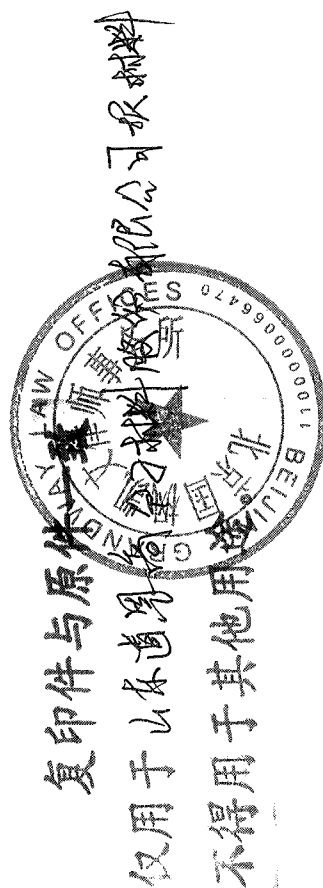
(副 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北京国枫凯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21 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3007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27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周旦 11101200910300797

持证人 周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6811981090992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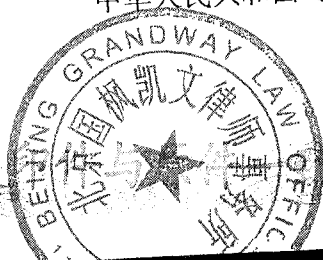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487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1116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史雪飞 11101201210487476

持证人 史雪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10021975121438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